中小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 (工程类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横州市民族中学(采购单位)</u>的<u>横州市民族中学教学楼、学生宿舍楼维修工程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横州市民族中学教学楼、学生宿舍楼维修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89人,营业收入为___7914.75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4770.57_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/ (标的名称),属于_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/__人,营业收入为__/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/__万元,属于_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是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签章): 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期: 2025年10月 14 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